

晋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暂停申报 2025 年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的公告

广大道路货运经营者：

为进一步加强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统筹管理，现对我市 2025 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活动进行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 2025 年 11 月 12 日 0 时起，暂停受理本年度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（包含《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 2025 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》中所有申领范围）。

二、申请人提交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中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》“交车日期”和“回收企业（章）”以及公安交警部门《机动车注销证明书》均需在 11 月 9 日（含）前，新购置车辆注册登记日期需在 11 月 11 日前，按照现行补贴政策实施。

